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金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金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亚春		联系人	冯亚春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政泰路 29 号																								
联系电话	1380611598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29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政泰路 2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批准文号	常新行审经备[2017]2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迁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0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36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17 年 1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见表 1-1。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见表 1-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3。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4">水及能源消耗量</th> </tr> <tr> <th>名称</th><th>消耗量</th><th>名称</th><th>消耗量</th></tr> <tr> <td>水（吨/年）</td><td>460</td><td>燃油（吨/年）</td><td>/</td></tr> <tr> <td>电（千瓦·时/年）</td><td>91.2 万</td><td>燃气（标立方米/年）</td><td>/</td></tr> <tr> <td>燃煤（吨/年）</td><td>/</td><td>蒸汽（吨/年）</td><td>/</td></tr> </table>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6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91.2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6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91.2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污水（工业污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污水排放量：项目冷却废水 50t/a，生活污水 320t/a。 排放去向：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年）			包装	备注
		搬迁前 （实际量）	搬迁后	增量		
1	PP	2550	4000	1450	袋装	国内，汽运
2	PE	0	1000	1000	袋装	国内，汽运
3	POE	180	3000	2820	袋装	国内，汽运
4	活性钙	135	2000	1865	袋装	国内，汽运

表 1-2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状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备注
			搬迁前 （实际量）	搬迁后	增量	
1	双螺杆挤出机组	TSSJ-75	1	3	2	/
2	双螺杆挤出机组	TSSJ-65	0	1	1	/
3	高速搅拌机	/	1	1	0	/
4	切粒机	/	1	1	0	/
5	粉碎机	/	1	1	0	/
	冷却水循环水池？	/	20m ³	100	80	/

表 1-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危规号	理化特性	毒性 毒理	燃爆 性
聚丙烯 (PP)	/	PP 粒料为本色、圆柱状颗粒，颗粒光洁，粒子的尺寸在任意方向上为 2mm~5mm，无臭无毒，无机械杂质。比重：0.9-0.9g/cm ³ 成型收缩率：1.0-2.5% 成型温度：160-220℃，聚丙烯是继尼龙之后发展的又一优良树脂品种，它是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必的线性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比聚乙烯轻。透明度也较聚乙烯好，比聚乙烯刚硬。物料性能 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解性，但不耐芳香烃（如苯）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模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	/
聚乙烯 (PE)	/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	/	/

		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的力学性能一般，拉伸强度较低，抗蠕变性不好，耐冲击性好。聚乙烯可用吹塑、挤出、注射成型等方法加工，广泛应用于制造薄膜、中空制品、纤维和日用杂品等。		
聚烯烃弹性体 (POE)	/	POE 具有耐老化、耐臭氧、耐化学介质等优异性能，通过对 POE 进行交联，材料的耐热温度被提高，永久变形减小，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等主要力学性能都有很大程度的提高。在汽车行业、电线电缆护套、塑料增韧剂等方面里都获得了广泛应用。		
活性钙	/	与纯碳酸钙相比具有:粒径分布范围窄、吸水量下降、吸油值降低、与树脂亲和性好，有利于提高制品的抗拉、抗压、耐磨性能，混合后熔融时间缩短、平衡扭矩降低、分散度高、易着色、增加制品表面光泽特点。在塑料工业中能改善塑料制品的柔韧性、强度和稳定性、还能改善制品的加工性能，大幅度增加填充量，减少模具的磨损，经表面处理碳酸钙填充于塑料和橡胶中的拉伸强度和冲击强度明显高于未经表面处理碳酸钙的填充体系，并在加工过程中缩短捏合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	/

1、项目由来

常州金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改性塑料粒子、车辆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原有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向阳路 25 号，原《常州市金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新建改性塑料粒子项目（产能 3000t/a）》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常新环[2014]120 号。原项目 2014 年 9 月正式投产运行，形成年产 3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规模。

由于生产规模扩大，企业经研究决定，拟投资 200 万元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政泰路 29 号，租用江苏美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6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将原有设备整体搬迁，并新增 JSB-75 双螺杆挤出机组 2 套、JSB-65 双螺杆挤出机组 1 套，建设“年产 10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项目目前正在前期准备阶段，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金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85 号）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环保审批部门的审批依据。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为改性塑料粒子加工，经查，本项目产品、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和禁止产业目录，亦不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常新行审经备[2017]27 号。

（2）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为塑料加工项目，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艺废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

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②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 围湖造地；

⑧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塑料加工项目，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艺废水，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保护条例》和苏政发[2007]97号文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同时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3、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政泰路 29 号，根据租赁方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 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顺阳路以北，政泰路以东，根据常州市总体规划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常州市孟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复[2016]113 号），根据常州市孟河镇总体规划图（见附件 5），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2）与生态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和《常州市生

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位于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5）。“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本项目营运期工艺废水及生活污水均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新孟河水体内，工业固废合理利用和处置，不属于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禁止活动内容，故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相符。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与生态规划相符。

（3）与基础设施适应性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政泰路 29 号，区域交通路网发达，供水管网、供电线网完善；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避免了生活污水的直排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能够适应本项目的生产需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4、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政泰路 29 号；
建设单位：常州市金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租用江苏美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6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0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h)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1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线	改性塑料粒子	3000	10000	7000	6000

6、公用及辅助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状况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储存区	300m ²	存放原材料及成品
	运输	20000t/a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460t/a	依托租赁方供水管网
	排水	370t/a	接入西源污水处理厂
	供电	供电 91.2 万度/年	依托租赁方供电线网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通过一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纳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分类处理，不外排	

7、生产制度、职工人数

原项目有职工 10 人，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约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项目搬迁后，拟新增员工 6 人，采取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间为 6000 小时。

8、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政泰路 29 号，租用江苏美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60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生产，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北侧为罗丽雅纺织厂，东侧为常州市铭鼎车业有限公司，南侧为顺阳路，西侧为政泰路，最近的居民点“通江花苑”位于项目生产车间西侧 180m。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2。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江苏美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60 平方米的面积，主要用于生产线、办公室及仓库的布置，项目设有浴室，不设宿舍和食堂等生活设施，详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向阳路 25 号，原《改性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常新环[2014]120 号。

一、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原项目环评工艺较简单，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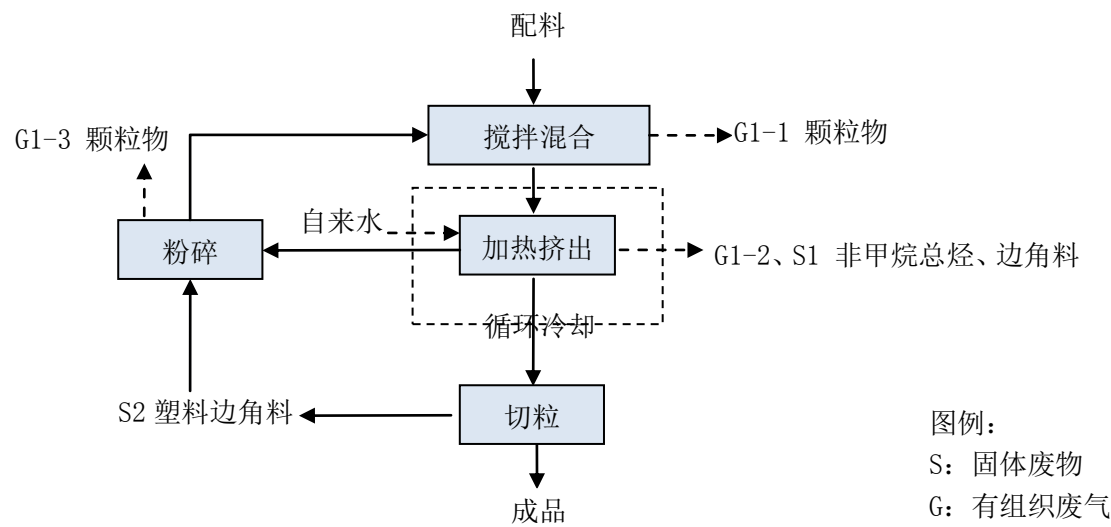


图 1-1 改性塑料粒子工艺流程图

1、配料，搅拌混合：根据产品要求，将聚丙烯粉剂、POE、碳酸钙、色母投入到搅拌机中，均匀搅拌混合。

2、加热挤出：将混合后的物料输入注塑造粒机中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180℃，使混合料熔融。熔融料通过流水线输送带挤出成型，挤出后的塑料条采用循环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3、切粒：成型的塑料条利用切粒机切割成 2*3mm 的塑料粒子，包装即为成品。

4、粉碎：将挤出工序和切粒工序产生的废塑料送至密闭式粉碎机中进行粉碎，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

二、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实际生产情况为准。

1、废气

①原有项目配料，搅拌混合工序产生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部分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②原有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2、废水

原有项目使用自来水作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生活污水 300t/a，接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双螺杆挤出机、高速搅拌机、切粒机、粉碎机等设备，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的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

原有项目塑料边角料回收利用；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9 原有项目污染排放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产生量 (t/a)	削减量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55	0	255	255
		COD	0.102	0	0.102	0.102
		SS	0.076	0	0.076	0.076
		氨氮	0.0089	0	0.0089	0.0089
		总磷	0.0013	0	0.0013	0.0013
废气	配料搅拌	颗粒物	0.05	0	0.003	0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0.2	0	0.016	0
固体废物	挤出、切粒	塑料边角料	2	2	0	/
	包装	废包装袋	0.2	0.2	0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3	0.3	0	/

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搬迁扩建后，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规定新建企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其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因此，项目工艺废水需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

（2）未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建

立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未设置一般固废标志标识。

（3）原有项目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未申请总量。

2、整改措施

（1）项目搬迁后生活污水、项目冷却废水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冷却废水本项目中一并申请总量。

（2）完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设置标志标识；

（3）原有项目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本项目中一并申请总量。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地质

常州市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高低相差 2 米左右。本地区地震烈度为 6 度。新北区位于常州城北，北枕长江，南靠沪宁铁路，拥有常州境内的全部长江岸线资源，具有建设深水港的天然条件，已建成国家一类开放口岸长江常州港。

新北区区内大地构造属于江阴—溧阳复背斜、东台—溧阳地震带，基岩以上分布着 140 米~200 米的第四纪冲积土层，属相对稳定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重要建筑按七度设防。地貌单元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面坡度小于 0.5%，地面青岛标高一般为 3.61 米~5.61 米，区内水网遍布，河流纵横，最高洪水位标高 3.63 米，设防水位标高 3.91 米。

（2）气象气候

①气象概况

项目采用的是常州气象站（58343）资料，气象站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9781 度，北纬 31.8667 度，海拔高度 4.4 米。

气象观测资料调查取自常州市气象站 2015 年观测资料，常州市气象站是距离评价区域最近的国家气象系统正规气象站，拥有常年连续归侧资料，气象地理特征与项目所在地区一致，因此采用常州市的资料符合《导则》要求。

常州市气象站气象资料整编表如下表所示。

表2-1 常州市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1996-2015年）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16.6	--	--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7.8	2013-08-06	40.1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5.9	2009-01-24	-8.2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15.9	--	--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16.0	--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3	--	--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172.9	2015-06-27	243.6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0	--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25.1	--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3	--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3.8	--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相应风向		8.6	2003-07-21	27.5、SSW
多年平均风速（m/s）		2.6	--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ESE、11.6	--	--

②月平均风速

月平均风速的月变化见表7，4月平均风速最大（3.01米/秒），10月平均风速最小（2.25米/秒）。

表2-2 月平均风速统计（单位：m/s）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风速	2.4	2.7	3.0	3.0	2.9	2.8	2.6	2.7	2.6	2.3	2.4	2.4

③风向特征

近 20 年资料分析的风向玫瑰图如图所示，常州气象站主要风向为 ESE 和 SE、E、ENE，占 36.6%，其中以 ESE 为主风向，占到全年 11.6%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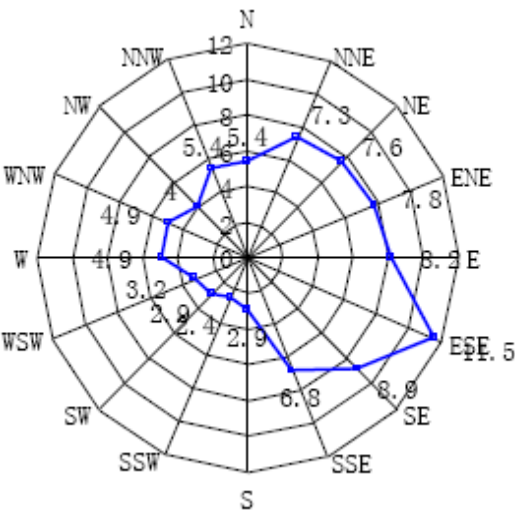


图2-1 常州地区风向玫瑰图（1996—2016）

④风速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根据近 20 年资料分析，常州气象站风速无明显变化趋势，2000 年年平均风速最大（3.70 米/秒），1998 年年平均风速最小（2.00 米/秒），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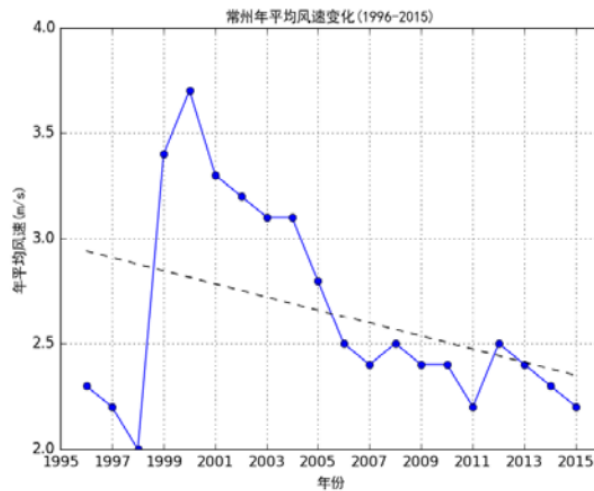


图2-2 常州（1996—2015）年平均风速（虚线为趋势线）

⑤温度年际变化特征与周期分析

常州气象站近20年气温无明显变化趋势，1998年年平均气温最高（17.40℃），1999年年平均气温最低（15.70℃），周期为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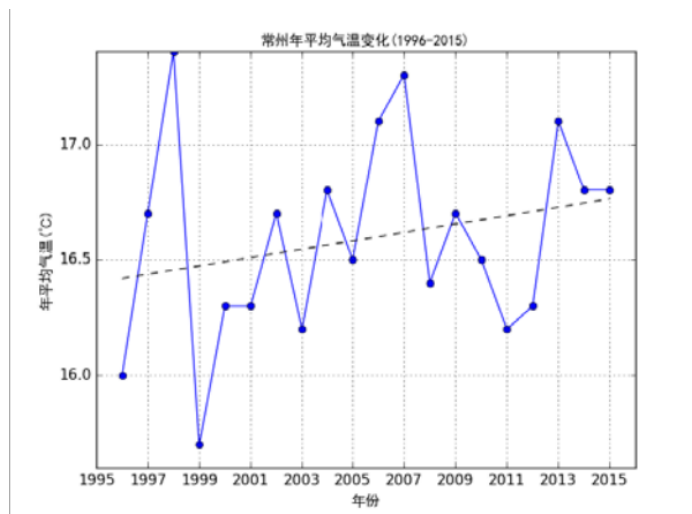


图 2-3 常州（1996—2015）年平均气温（虚线为趋势线）

（3）水系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和滆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系为长江（常州段）。

长江（常州段）上起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起与江阴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16.35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长8.25km，禄安洲夹江（德

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4.18km,水面宽约500m,正常流向自西向东。近远期水质目标均为Ⅱ类。

据长江潮区界以上大通水文站统计,最大洪峰流量 $92600\text{m}^3/\text{s}$ (1954年8月2日),最小枯季流量 $4620\text{m}^3/\text{s}$ (1979年1月31日)。多年平均流量约 $30000\text{m}^3/\text{s}$,丰、平、枯期平均流量分别为 $68500\text{m}^3/\text{s}$ 、 $28750\text{m}^3/\text{s}$ 和 $7675\text{m}^3/\text{s}$ 。

(4) 生态环境

本区域内有树木100多种,分属50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常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杨等,常绿树种保罗槠,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自然植被已被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仅有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为主,并有少量果园。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田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各种水体野生鱼、鳊、虾、蟹、螺、蚌、蚬等种类和数量大量减少,有的已绝迹,有的从优势或常见变化偶见。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政泰路以东，顺阳路以北。

常州市概况

常州位居长江之南、太湖之滨，处于长三角中心地带，与上海、南京两大都市等距相望，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构成苏锡常都市圈。于 1949 年设市。现辖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金坛区、溧阳市，21 个街道办事处、37 个镇、807 个行政村、323 个居委会，总面积 438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470 万。

2016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773.9 亿元，增长 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52.7 亿元，下降 0.9%；第二产业增加值 2682.3 亿元，增长 7.4%；第三产业增加值 2938.9 亿元，增长 10.1%。全市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生产总值达 122721 元，按平均汇率折算达 18476 美元。民营经济完成增加值 3882.3 亿元，增长 8.6%，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7.2%。

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概况

常州高新区位于常州市老城区之北，北依长江，南枕沪宁铁路，东与江阴市、西与丹阳市和扬中市接壤，与上海、南京、杭州等距相望。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1992 年 11 月 9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规划用地面积 5.63 平方公里；1995 年 5 月，在高新区的基础上设立了常州新区，与高新区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地域面积扩大至 115.88 平方公里；2002 年 4 月，在新区的基础上设立了常州市新北区，地域面积扩大至 439.16 平方公里；经 2015 年区划调整后，目前下辖 7 个乡镇，3 个街道，一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一个综合保税区，面积 508.9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8.79 万人。

建区以来，通过大力实施“国际化带动、城市化推进、科教兴区、区乡共同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五大战略，坚持以经济工作为中心，以招商引资为抓手，全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着力加快科技进步，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全区经济社会呈现出快速健康发展的态势，特别是近几年来，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了 30% 的涨幅。

2016 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 1155 亿元，同比增长 9.5%；其中工业总产值 2866 亿元，同比增长 7.8%。全区 IPO 上市企业累计 10 家，另有 4 家企业已报会待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累计 39 家。北京通用航空、北汽常州基地、安泰科技等一批重大项目相继签约落户，东风汽车、新誉宇航、星宇车灯、德国朗盛、森萨塔科技等一批年销售有望突破 50 亿元的重点项目竣工投产。新兴产业集聚壮大，新材料、光伏新能

源、生命健康、通用航空、传感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均增幅超过 15%，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48%。

孟河镇概况

孟河镇地处宁镇山脉末梢、长江之畔，位于常州市西北部，由原小河镇、孟河镇于 2003 年 10 月合并建立。孟河镇北枕长江和小黄山的万亩森林公园，东靠春江镇，东北临镇江市扬中西来桥镇，南连西夏墅镇，西接镇江丹阳市的高桥和小黄山山脉的栖凤山。距离常州港 8 公里，常州机场 15 公里，122、238、239、338 省道穿境而过，交通便捷。全镇总面积 88.26 平方公里，辖 13 个行政区、4 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约 13 万多，其中常住人口 8 万多、外来人口 5 万多。近年来，孟河镇先后荣获全国重点镇、江苏省重点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汽摩配名镇、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国家级生态乡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镇。孟河镇入选第二批全国特色小镇。

孟河镇拥有良好的工业基础，自上世纪七十年代起，经过四十年的发展，她已成为中国汽摩配件的重点生产基地，蔚为常州高新区“两主、四新、两特”产业集群的特色产业之一，基本形成一个产业基地、两个工业集聚区和五个服务平台。汽摩配件产业成了孟河镇的支柱产业，近 800 家生产企业星罗棋布，争奇斗艳，其中省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 家，中国驰名商标 3 件，省著名商标 11 件，市知名商标 41 件。给古镇带来了无限的生机。

孟河镇规划

《常州市孟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复[2016]113 号）。规划确定孟河镇性质为全国重点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以特色产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兼具历史文化与山水资源的旅游度假区，常州市西北片区中心。到 202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5.1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6.4 平方公里以内；到 203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8.5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0.7 平方公里以内。镇域规划形成“一主、两片、三区”的总体结构，“一主两次多点”的镇村布局结构，规划镇域骨干路网结构为“六纵四横”形式，建立“镇区一片区一村”三级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基础设施规划

（1）供水工程

①供水量预测

城镇需水总量由生活用水量、工业用水量、其他用水量三个部分组成，其他用水

量则包括市政、绿化、消防用水及管网漏失量。预测最高日城镇需水量近期为 5.19 万 m³/d、远期 7.00 万 m³/d。

②水源供给

统一由常州市城市供水系统供给，完善区域供水及继续大力推进城乡统筹。正常供水时间内，市政管网水压 $\geq 0.20\text{MPa}$ ，管网服务压力合格率应达到 99%或以上。镇域内不设区域性增压站，凡超过服务压力的用户自行加压。

③管网敷设

现状新 338 省道 DN800-DN1000 供水主干管为孟河镇提供水源，支管采用 DN300-DN200。农村管网以支状布置，管径 DN300-DN100。加大、加快对落后陈旧管道改造，近期应重点对 80 年代以前铺设的管道及材质差、经常爆管、积垢淤塞的管道进行改造。

(2) 排水规划

①城镇污水量预测

孟河镇污水集中处理量近期为 3.28 万 m³/d，远期为 4.45 万 m³/d。

②污水处理

近期纳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镇区周边的村庄，有条件的均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距离镇区较远的村庄采取分散处理的方式。

③污水收集

- A. 孟河片依靠南北向道路敷设 d600 污水干管，收集后排往孟城污水提升泵站。
- B. 万绥片依靠南北向道路新建 DN500 污水管，收集后排往万绥污水泵站。
- C. 老镇区沿主要道路敷设污水干管，收集后排入小河提升泵站，靠近孟河大道端污水尽可能排入现状污水管排入孟河污水提升泵站。
- D. 新镇区依靠东西向污水干管排往孟河污水提升泵站。
- E. 汽摩配工业区依靠南北向污水干管排入汽摩配污水泵站。

项目所在地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区（汽摩配基地），目前园区内雨污市政管网和污水提升泵站均已完善，污水经提升泵站提升至园区污水干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完成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 万 t/d，2006 年 10 月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3 万 t/d，2008 年底完成二期工程中 2 万 t/d 部分的提标、

除磷脱氮改造工程。尾水通过 18km 排江管道排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由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排入长江。

④雨水管网敷设

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洼机排。依据河道及道路合理规划划分排水区域。雨水主干管管径 d1500-d1000，次干管管径 d900-d600，支管管径 d500-d300，沿镇区道路埋设。在设置雨水管时，其管径应尽可能考虑到周边用地的排水接入，为今后发展留余地。

（3）电力规划

①用电预测

孟河镇用电总负荷近期 67.69 万 kW、远期 107.04 万 kW。

②变电所配置

近期保留 110kW 小河变（2*40MVA），扩建 110kW 青城变。规划新建 110kW 安定变一座，规模 3*80MVA，占地 0.3 公顷。规划新建 110kV 东亭变一座，规模 3*80MVA，占地 0.32 公顷。

（4）环卫设施规划

①垃圾产生量预测

孟河镇近期垃圾产生量为 115t/d，远期垃圾产生量为 189t/d。

②垃圾转运站规划

孟河镇域的生活垃圾送常州市新北垃圾焚烧厂集中处理。保留孟河镇现有垃圾中转站，维持现状规模。

③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规则

居住区收集设施：居住小区每栋居民楼前至少放置一个可回收物收集桶（240L），高层住宅应根据垃圾量和收集频次相应增加收集容器数量。规模大于 5000 人的小区需设置收集站；规模小于 5000 人的小区可与相邻社区联合设置收集站。单位收集设施：按一个单位设置一座垃圾房考虑。公共区域收集设施：设置废物箱。商业大街设置间隔为 50-100m；交通干道设置间隔为 100-200m；一般道路设置间隔 200-400m。农村收集设施：规模大于 5000 人的农村社区单独设置垃圾收集站；规模小于 5000 人的农村社区可与相邻社区联合设置。

（5）燃气工程规划

①气源规划

近期镇区规划以天然气为主气源，天然气管道气化镇区率达 80%，农村达 50%，保留部分液化石油气站点；远期随着城乡统筹大力推进，天然气管道气化率镇区可达 95%，农村达 80%。天然气除充分满足居民、公建用气外，还适量为工业提供用气。

②用气量预测

近期为 1068.2 万 m^3/a ，远期为 1725.52 万 m^3/a 。

③燃气输配规划

将现状镇区外围天然气中压管引入镇区，逐步构建中压网络。镇区中压干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支状。低压管道根据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确保供气效果。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东、南侧。各级调压站设置必须按规范要求留足安全防护间距。

环境功能区划

①地表水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孟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项目污水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长江水质执行Ⅱ类水质标准。

②环境空气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暂行）》（常政办发〔1997〕172号），项目所在地执行二级标准。

③环境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93 适用区域〉划分规定》，项目区域执行 2 类噪声功能区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近距离内没有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引用《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4日在艳阳路以南、青河路以东晨风路以北的颜村（距本项目东南侧1200m）取得的历史监测数据【（2016）环检（气）字第（098）号】，监测统计结果见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监测结果 mg/m ³	0.019-0.031	0.022-0.045	0.093-0.135
超标率%	0	0	0
标准 mg/m ³	0.50	0.20	0.15（日均值）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大气环境现状中 SO₂、NO₂ 的小时浓度以及 PM₁₀ 的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现状

项目废水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州港万吨级通用泊位改扩建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增补）》中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公司于2016年12月17至19日连续监测3天取得的监测数据【CQHH160008】；新孟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红旗路（达江路-向阳路）新建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中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公司于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8日监测取得的监测数据【（CQHH170144）】，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g/L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均值）			
		pH	COD _{Mn}	NH ₃ -N	TP
长江	W1 魏村水厂取水口断面	7.90-7.91	2.44-2.49	0.081	0.065-0.098
	W2 滨江工业水厂取水口断面	7.80-7.81	2.35-2.47	0.178-0.186	0.078-0.082
	W3 桃花港口断面	7.96-7.99	2.06-2.18	0.049-0.058	0.064-0.070
	II 类标准值	6~9	≤15	≤0.5	≤0.1
监测断面		pH	COD _{Cr}	NH ₃ -N	TP
新孟河	W4 新孟河大桥断面	7.78-7.94	17.6-19.6	0.625-0.655	0.117-0.169
	III类水质标准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长江地表水在 3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新孟河地表水在监测断面处水质符合 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7. 11. 13~11. 14 在本项目厂界外四周进行了噪声本底的实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号		N1（东）	N2（南）	N3（西）	N4（北）
11. 13	昼间 dB(A)	60. 4	59. 8	59. 0	59. 5
11. 13	夜间 dB(A)	49. 8	49. 2	47. 6	47. 0
11. 14	昼间 dB(A)	60. 8	59. 8	59. 5	59. 1
11. 14	夜间 dB(A)	49. 7	49. 0	48. 0	47. 2
噪声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HJ/T2.3-93，HJ2.2-2008，HJ2.4-2009）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拟建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通江花苑	W	180	1000 户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表 1 二级标准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 (常政办发(1997) 172 号)
	董家村	SE	1350	35 户		
	颜村	SE	1200	160 户		
	观东村	S	850	60 户		
	观西村	SW	1000	20 户		
	张家村	SW	1300	40 户		
	王家村	NW	1250	80 户		
	仇巷里	SW	450	60 户		
	立新小区	NW	750	100 户		
	小河中学	NW	1140	1500 人		
	五家村	NW	380	100 户		
	官基村	N	400	30 户		
	街南村	N	600	50 户		
	小河中心幼儿园	N	770	150 人		
	新村	E	650	120 户		
水环境	长江	N	8860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2003.6)
声环境	厂界四周	W	200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	《常州市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93) 适用区域〉划分规定》
生态环境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	/	0	二级管控区 41.2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
	小黄山生态公益林	NW	4000	二级管控区 5.54km ²	水土保持	--
	小河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100	一级管控区 0.47km ² 二级管控区 1.08 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暂行）》（常政发【1997】172号），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 ³)	浓度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 表 1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	4.0	mg/m ³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Ⅱ类标准，新孟河水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Ⅲ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2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Ⅱ类标准限值 (mg/L)	6~9	COD _{Mn} ≤4	≤0.5	≤0.1
Ⅲ类标准限值 (mg/L)	6~9	COD _{Cr} ≤20	≤1.0	≤0.2

3. 环境噪声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常政发【2000】156号），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功能区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 dB(A)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dB (A)	厂界四周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废水接入租赁方污水管网，进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工业废水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如下：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mg/L		
	污 水 处 理 厂 接 管 标 准	污 水 厂 排 放 废 水	冷 却 废 水
	T31962-2015	DB32/1072-2007、 GB18918-2002	GB31572-2015
COD	500	50	60
SS	400	10	30
氨氮	45	5（8）	/
总磷	8	0.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监 控 点	浓 度（mg/m³）
颗 粒 物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30
非 甲 烷 总 烃		10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4-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声 环 境 功 能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执 行 区 域
3 类	≤65 dB（A）	≤55 dB（A）	厂界四周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技术指南》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

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冷却废水的排放量为 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0t/a，COD 0.128t/a、SS 0.096t/a、氨氮 0.008t/a、TP 0.0016t/a，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染物总量在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36t/a，粉尘 0.018t/a，在新北区內平衡解决。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前后变化量	全厂排放量	外排水环境量
生活污水	水量	255	320	0	+65	320	320
	COD	0.102	0.128	0	+0.026	0.128	0.016
	SS	0.076	0.096	0	+0.017	0.096	0.0032
	NH ₃ -N	0.0089	0.008	0	-0.0009	0.008	0.0016
	TP	0.0013	0.0016	0	+0.0003	0.0016	0.00016
冷却废水	水量	0	100	0	+100	100	100
	COD	0	0.005	0	+0.005	0.005	0.005
	SS	0	0.0025	0	+0.0025	0.0025	0.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	0.36	0	+0.16	0.36	/
	颗粒物	0.05	0.18	0	+0.13	0.18	/
固废	一般固废	2.2	6.76	0	+4.56	6.76	/
	生活垃圾	3	4	0	+1	4	/
	危险废物	0.3	11	0	+10.7	11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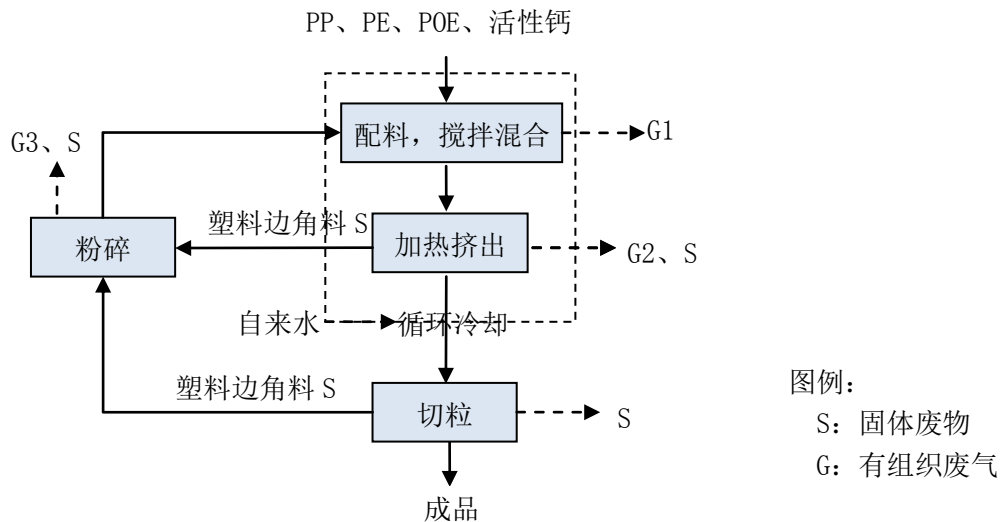


图 5-1 改性塑料粒子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配料，搅拌混合：根据产品要求，将 PP、PE、POE、活性钙投入到搅拌机中，均匀搅拌混合。搅拌机是密闭构造，在配料和搅拌混合过程中产生颗粒物（G1）。

2、加热挤出：将混合后的物料注入双螺杆挤出机组，温度控制在 200℃—220℃，使物料熔融。熔融料通过流水线输送带挤出成型，挤出后的塑料条进入循环水槽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排放。此工序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G2），产生塑料边角料（S）。

3、切粒：成型的塑料条利用切粒机切割成 2*3mm 的塑料粒子，包装即为成品。

4、粉碎：将挤出工序和切粒工序产生的废塑料送至密闭式粉碎机中进行粉碎，粉碎后再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无组织颗粒物（G3），产生塑料粒子废品（S）。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1) G1：配料和搅拌混合工序产生颗粒物，类比江苏韩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项目，粉尘产生量按照粉料的 0.1‰计，由此计算粉尘产生量约为 0.2t/a。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则 0.018t/a 粉尘由 15m 排气筒（FQ-1）排放，未收集到粉尘 0.02t/a 无组织排放，配料和搅拌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G2：加热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类比江苏韩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照原料的 0.5‰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4t/a，由改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率为 90%，活性炭吸附效果以 90%计，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 0.36t/a。未收集部分 0.4t/a 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G3：粉碎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类比同类企业，产生量为 0.03t/a。

2. 废水

(1) 生活废水

原项目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约 300 天，项目搬迁后拟新增员工 6 人，年工作 250 天，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400t/a，排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0t/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P 5mg/L，则各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 0.128t/a、SS 0.096t/a、NH₃-N 0.008t/a、TP 0.0016t/a。

(2) 生产废水

项目以自来水为冷却水，用水量 150t/a，设置一个 100m³ 的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 10m³，冷却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100t/a。污染物浓度为：COD 50 mg/L、SS 25 mg/L，则各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 0.005t/a、SS 0.0025t/a，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

因此，废水的接管总量为 420 t/a，COD、SS、NH₃-N、TP 的接管浓度分别为：316.67 mg/L、240.48mg/L、19.05mg/L、3.81 mg/L，接管量分别为 0.133 t/a、0.0985 t/a、0.008 t/a、0.0016 t/a。

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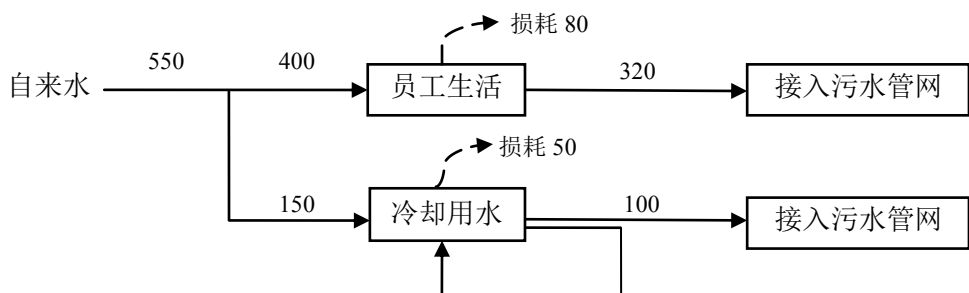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20	COD	400	0.128	接入污水管网	400	0.128	500	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300	0.096		300	0.096	400	
		NH ₃ -N	25	0.008		25	0.008	45	
		TP	4	0.00128		4	0.00128	8	
冷却废水	100	COD	50	0.005		50	0.005	60	
		SS	25	0.0025		25	0.0025	30	

由上表可看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水质可达到接管标准。

3. 噪声

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双螺杆挤出机、高速搅拌机、切粒机及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车间内综合噪声约为 70~85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压级值 dB(A)	治理措施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机	3	70	合理布局+ 减振+厂房 隔声	室内，点声源
2	高速搅拌机	1	75		室内，点声源
3	切粒机	1	80		室内，点声源
4	粉碎机	1	85		室内，点声源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要求进行分析。

（一）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

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塑料	0.6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除尘粉末	布袋除尘	固态	活性钙	0.16	√	/	
3	塑料边角料	挤出、切粒	固态	塑料	6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垃圾	4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1	√	/	

（二）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1）一般固废

项目在原料拆封会产生废包装袋，主要材质为塑料，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6t/a，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除尘产生除尘粉末，主要材质为活性钙，产生量约 0.19t/a，回收综合利用
项目挤出、切粒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拟用职工 16 人，日产生量按 1kg/人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危险废物

项目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根据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及活性炭吸附情况分析，产生量为 11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

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汇总如下：

表 5-4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	0.6
2	除尘粉末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	固态	活性钙		/	/	0.19
3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挤出、切粒	固态	塑料		/	/	6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垃圾		/	/	4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HW18	900-039-49	11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①粉尘: 配料和搅拌混合工序产生颗粒物, 产生量为 0.2t/a,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后由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 风机风量为。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18t/a, 排放速率约为 0.003kg/h, 排放浓度为 0.75mg/m³。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内排放

②非甲烷总烃: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约为 4t/a, 由改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气收集率为 90%, 活性炭吸附效果以 90%计, 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 风机风量为。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36t/a, 排放速率 0.06kg/h, 排放浓度为 15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4t/a,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内排放。

2.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 接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至长江。

3. 噪声

该项目主要为双螺杆挤出机、高速搅拌机、切粒机及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经合理布局、减振机厂房隔声后,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具体如下:

- 1) 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 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 2) 合理布局, 闹静分开, 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3) 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具体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状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包装袋	包装	塑料	/	0.6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2	除尘粉末	布袋除尘	活性钙	/	0.19	回收利用	本单位
3	塑料边角料	挤出、切粒	塑料	/	6	回收利用	本单位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垃圾	/	4	清运	环卫部门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11	收集处理	有资质单位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废气 (FQ-1)		粉尘	7.5		0.19	0.075	0.0019	集气罩收集 后,经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 总烃	150		3.8	15	0.38	
	无 组 织 废 气	配料 搅拌	粉尘	/		0.01	/	0.01	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加热 挤出	非甲烷 总烃	/		0.2	/	0.2	
水污 染物	废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COD	420	316.67	0.133	400	0.133	
			SS		240.48	0.0985	300	0.0985	
			NH ₃ -N		19.05	0.008	25	0.008	
			TP		3.81	0.0016	4	0.0016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包装袋		0.6	0.6			0	0	收集外售
	除尘粉末		0.19	0			0.19	0	回收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		6	0			6	0	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4	4			0	0	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11	11			0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及 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建厂房为生产用房,不会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江苏美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6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目前已建成，企业仅需将各设备及工作台安装到位，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项目在配料和搅拌混合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018t/a，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加强通风车间内排放。

项目在加热挤出工序产生中组织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36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4t/a，加强通风车间内排放。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本项目定为三级评价，采用估算模式 SCREEN3 进行。

(2) 预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废气污染物类别、排放工况、敏感点等参数，设置如下环境空气影响预测方案。

表 7-1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预测因子	计算点	预测内容
面源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最大地面浓度敏感点	小时浓度小时浓度、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点源	15 米高排气筒			

(3) 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源强预测参数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预测主要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kg/h)	烟气出口流量 (m ³ /s)	排气筒参数		
				H/m	φ /m	烟气出口温度/℃
排气筒	颗粒物	0.003	1.11	15	0.3	25
	非甲烷总烃	0.06	1.11			

表 7-3 无组织废气预测主要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3	3360	6
	非甲烷总烃	0.06	3360	6

(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根据估算模式计算各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具体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50	2.111E	0.00	0.0004222	0.01
100	9.749E	0.00	0.00195	0.05
200	1.215E-5	0.00	0.00243	0.06
300	1.286E	0.00	0.002573	0.06
400	1.152E	0.00	0.002305	0.06
500	1.08E	0.00	0.002161	0.05
600	1.074E	0.00	0.002148	0.05
700	1.097E	0.00	0.002195	0.05
800	1.094E	0.00	0.002188	0.05
900	1.057E	0.00	0.002114	0.05
1000	1.043E	0.00	0.002085	0.05
下风向最大落地 浓度/占标率	1.286E	0.00	0.002573	0.06
最大浓度距源距 离	300		300	

表 7-5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50	0.0007391	0.16	0.01109	0.28
100	0.001001	0.22	0.01501	0.38
200	0.001095	0.24	0.01642	0.41
300	0.001114	0.25	0.01671	0.42
400	0.0009601	0.21	0.0144	0.36
500	0.0007836	0.17	0.01175	0.29
600	0.0006377	0.14	0.009565	0.24
700	0.0005251	0.12	0.007877	0.20
800	0.000442	0.10	0.00663	0.17
900	0.0003776	0.08	0.005664	0.14
1000	0.0003268	0.07	0.004903	0.12
下风向最大落地 浓度/占标率	0.001128	0.25	0.01692	0.42
最大浓度距源距 离	270		27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标准，占标率均小于10%，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现状，对环境影响较小，对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通江花苑）的影响很小。

（5）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当无组织源排放多种污染物时，应分别计算，并按计算结果的最大值确定大气防护距离，对于属于同一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的无组织排放源，应合并作为单一面源计算并确定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防护距离一般不超过 2000 米，如计算超出 2000 米，应建议消减源强后重新计算。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结果无超标点，不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

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8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影响因子	$Q_c(\text{kg/h})$	$r(\text{m})$	A	B	C	D	$C_m(\text{mg/m}^3)$	$L_{\text{计算}}(\text{m})$	L (m)
颗粒物	0.002	13.82	470	0.021	1.85	0.84	1.0	0.086	50
非甲烷总烃	0.03	13.82	470	0.021	1.85	0.84	1.0	0.161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在 100m~1000m 内，级差为 100m；多种污染因子的 Q_c/C_m 值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

结合计算结果，本项目应对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厂界外最近的敏感点（通江花苑）距项目生产车间约 180 米，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2、废水

①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及冷却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320t/a，冷却废水排放量 100t/a，经污水管网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运行总能力为 40000t/d，根据调查，目前调配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总量在

13000-14000t/d，表明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量污水接纳余量。本项目污水接管量1.4t/d，且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因此，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足够能力和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③污水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建设情况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区，目前园区内雨、污市政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均已完善，污水经提升泵站提升至污水干管进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70~8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根据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预测点的A声压级 $L_A(r)$ ，可利用500HZ倍频带的声压级公示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②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经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7-8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本项目（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声压级 LP(ro), dB（A）		86.6				
声源自 参考点 （ro） 到预测 点（r） 传播衰 减, dB	几何发散 A _{div}		43.23	38.59	20	23.52
	大气吸收 A _{atm}		0.40	0.24	0.03	0.04
	地面效应 A _{gr}		/	/	/	/
	屏障屏蔽 A _{bar}		25.0	25.3	28.6	27.5
	其它	树林 A _{foli}	0	0	0	0
		工业场所 A _{sitei}	0	0	0	0
		房屋群 A _{housei}	0	0	0	0
衰减量合计，dB		68.63	64.13	48.63	51.06	
预测点 A 声级 LA(r), dB（A）		15.59	20.09	35.59	33.16	
背景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59.6	59.2	54.9	55.0	
预测值 dB（A）		59.6	59.2	54.9	55.1	
标准值 dB（A）		65	65	65	65	
超标量		0	0	0	0	

根据上述计算，噪声源经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对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叠加本底值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32 本项目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值

预测点 本项目（声源）			通江花苑
声源声级,dB（A）			86.6
声源自参考点 （ro）到预测点 （r）传播衰减,dB	几何发散 A _{div}		43.5
	大气吸收 A _{atm}		0.4
	地面效应 A _{gr}		/
	屏障屏蔽 A _{bar}		28.7
	其它	树林 A _{foli}	0
		工业场所 A _{sitei}	0
		房屋群 A _{housei}	0
衰减量合计，dB			72.6
贡献值,dB（A）			14
超标量			0

经预测，本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最近的敏感点贡献值很小，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项目在原料拆封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6t/a，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布袋除尘产生除尘粉末，产生量约为 0.19t/a，经企业回收利用；

项目挤出、切粒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t/a，经企业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拟用职工 16 人，日产生量按 1kg/人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危险固废

项目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产生量 1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另外，在项目固废的处置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①收集、贮存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暂存于各自固废堆场，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严格区分，不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混放的情形，杜绝因混放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②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固废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收集固废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固体废物情况的记录。设立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设置，应做到防漏、防渗，杜绝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以及地表水环境产生的二次污染。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保局的管理要求。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厂区已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监测计划

（1）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试生产后，公司应及时和环保主管部门指定的环境监测站取得联系，委托环境监测站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2）营运期监测

①废水

对厂房污水接管口每年监测，监测项目为 COD、SS、氨氮、TP。若自身监测设备不能满足需要，可通过委托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②噪声

对厂界噪声每年昼间监测一次。

营运期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7-9 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厂房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TP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年一次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堆放点	固体堆场的设置是否规范	--

7、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以技术、管理为手段，通过对生产全程的排污审计、筛选，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以消除和减少工业生产对人类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从而达到防治工业污染，提高经济效益。

从整个厂区涉及的原材料、设备、产品及各类污染物产生指标等各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采用高能低耗的设备，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能耗；生产工艺成熟，原辅料利用率高，属于清洁生产工艺；各类固体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处理处置，从而防止二次污染；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8、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三同时”

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1）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

表 33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完成时间	效果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粉尘	车间内加强通风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达标排放	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达标排放	/	
噪声	各类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和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处置，不外排	2	
		除尘粉末	回收利用				
		塑料边角料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设置	雨水、生活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雨污分流，满足排污口设置规范《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	/	
事故应急措施	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措施，建立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一定的硬件设施。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在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进行平衡，最终排入外环境增量由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单独申购。						
区域解决问题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无组织 废气	粉尘	车间内加强通风	符合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 空气影响较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 气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 尘，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 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 吸附，通过一根 15m 高的 排气筒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排 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达标接管，对地表水环 境影响很小
电 和 离 电 辐 磁 射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理率 100%，零排放
		除尘粉末	回收利用	
		塑料边角料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建厂房为生产用房，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常州金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金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改性塑料粒子、车辆配件的制造，加工。企业原有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向阳路 25 号，原《常州市金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新建改性塑料粒子项目（产能 3000t/a）》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常新环[2014]120 号。

由于生产规模扩大，企业研究决定，拟投资 200 万元整体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政泰路 29 号，租用江苏美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6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将原有设备整体搬迁，并新增 JSB-75 双螺杆挤出机组 2 套、JSB-65 双螺杆挤出机组 1 套，建设“年产 10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投产。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为改性塑料粒子加工，经查，本项目产品、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和禁止产业目录，亦不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为塑料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塑料加工项目，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保护条例》和苏政发[2007]97号文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2、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政泰路 29 号，根据租赁方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 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顺阳路以北，政泰路以东，根据常州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常州市孟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复[2016]113 号），根据常州市孟河镇总体规划图（见附件 5），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2）与生态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和《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项目地北侧约 6900 米处的新龙生态公益林（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其二级管控区范围内。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相符。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与生态规划相符。

（3）与基础设施适应性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政泰路 29 号，区域交通路网发达，供水管网、供电线网完善；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避免了生活污水的直排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能够适应本项目的生产需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附近大气环境现状中 SO₂、NO₂ 的小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现状中长江（常州

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4.1 废气

项目在配料和搅拌混合工序中会产生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320t/a,经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4.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在运行时发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将生产车间与办公、辅助用房分开设置,做到闹静分离;充分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减震措施。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5、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要求以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4]148号文《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通知》中“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消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消减量替代。”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粉尘)、非甲烷总烃,不纳入总量控制的要求,作为日常考核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38t/a、颗粒物0.0019t/a,在新北区区域内平衡解决。

水污染物:本项目接管量370t/a,COD 0.1305 t/a、SS 0.0973 t/a、NH₃-N 0.008 t/a、TP 0.0016 t/a。。经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西源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染物总量在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6、项目建设可行性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仓库区应设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牌，消防设置配置齐全。

（2）项目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订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土地证、房产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 6 污水处理合同、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 附件 7 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水系图
- 附图 5 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图
- 附图 6 新北区区域规划图